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78  
2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8 号决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政府继承了一个混乱的局势，受到各种不利的影响，数十年独裁统治使得经济恶化、通货膨胀极高、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投资极少，

意识到大量的卢旺达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存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

1. 欢迎：

-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8);
-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明确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通过建立民主机构和举行选举来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包括一个有代表性、负责任、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愿望的政府；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1 月 5 日设立宪法委员会，期待着提出一部新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就此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时间表；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改革司法制度并恢复其效力；
- (e) 新政府在将武装部队置于有效法治之下方面所做努力；
- (f) 最近举行一次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部际研讨会，关于人权在全国重建战略中的地位问题，及研讨会关于加强该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结论；
- (g) 该国政府愿将人权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2. 关切：

- (a) 该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暴力行为继续发生的该国东部的情况；
- (b) 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项，尤其是：
  - (一) 不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包括记者、反对派政治家和人权捍卫者；
  - (二) 军事法庭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审判平民并采用死刑；

(三) 在就新宪法进行全民公决之前临时中止政党活动，以及某些反对派人物被拘留或被放逐出金沙萨；

(四) 最近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特别是收缴一个人权组织的报告及最近解散该组织；

(c) 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以及依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查访团无法获准进入不能履行其任务；

(d)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994 至 1997 年之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及与此相关的有关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事项的严重指控。

3.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充分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承诺；

(b) 继续按照其筹备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时间表行事，酌情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在选举之前足够的时间允许完全恢复政党活动，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能够做出有意义的选择；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在内，充分尊重结社和集会自由；

(d) 密切并进一步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的合作；

(e) 通过加强与包括各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合作等手段提高人权意识。

4. 严重关切据报告使得联合国秘书长撤出他所设立的调查组的有关情况，包括调查组遇到的一系列障碍，临时拘留调查组的一名成员、扣押联合国的文件及有关恫吓证人的指控；注意到秘书长的调查组将依据其至今为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依据其现有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等提出报告，并附上他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充分合作，处理有关指控问题；

5. 决定：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

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尤其是为了：
  - (一) 使其更有力地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其司法制度；
  - (二) 加强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 日第 199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 -- -- --